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园京西生态”）于2016年12月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申请贷款12.35亿元，并以其自身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部分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东园京西生态尚未放款的约1.5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汇元街30号楼05-80

4、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5、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园管理；游乐园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物业管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花卉、苗木、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境内旅游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的规定，因公司对其不能控制，所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4,400,344.00	2,038,767,893.42
负债总额	1,397,676,648.34	1,372,044,197.76
净资产	666,723,695.66	666,723,695.6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部分资产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	部分资产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园京西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后续签署保证合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东园京西生态于2016年12月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申请贷款12.35亿元，并以其自身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部分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东园京西生态尚未放款的约1.5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本金158,190,404.07元。

4、风险控制措施：东园京西生态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琉璃河项目是公司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融资放款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

东园京西生态正在与政府方深入沟通，待琉璃河项目完工后纳入房山区政府财政预算，后续归还贷款可依靠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同时，东园京西生态为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协助东园京西生态融资放款，公司拟为其约1.58亿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本次担保有利于琉璃河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7,147.90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2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48,122.4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9,025.50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7%和10.14%。

如考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2,966.95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4.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48,122.4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24,844.54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7%和11.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22,884.83万元。长

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 3、《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